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31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彦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追认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对外投资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包含 20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以下的（包含 5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对外投资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包含 50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至 2000 万元以下的（包含 20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